

堂姨及再從姨、己堂外甥女，若女婿之姊妹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，雖無服，并不得為婚姻。違者，男女各杖一百。有主婚者，獨坐主婚人。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，雖無尊卑之分，尚有總麻之服。杖八十。並離異。婦女歸宗，財禮人官。

〔律後註〕：按服制圖，外姻有服之親，除外祖父母外孫之外，尊屬卑屬共為婚姻，惟母舅與外甥女，母姨與姨甥耳，及娶同母異父姊妹，與娶妻前夫之女。此四項皆有關倫理，故各以親屬相姦律論罪：娶母之姊妹者，絞；娶外甥女，及同母異父姊妹，妻前夫之女，並杖一百，徒三年。其外姻無服尊屬，一曰父母之姑舅姊妹；一曰父母之兩姨姊妹；一曰父母之姨；一曰父母之堂姨；一曰母之姑；一曰母之堂姑；一曰己之堂姨；一曰己之再從姨，以上凡八項。其外姻無服之卑親，一曰己之堂外甥女；一曰女婿之姊妹；一曰子孫婦之姊妹，以上凡三項。雖無服制，俱有尊卑名分，並不得為婚姻。違者，各杖一百。若己之姑舅兩姨姊妹，雖不係尊卑，而親屬未疏，猶有服制，故亦不得為婚姻。娶之者，杖八十。通前外姻違律各親屬，並離異歸宗，其罪男女同坐，財禮入官，蓋親屬則無知不知之別也。

〔律上註〕：前二節所言，皆尊于己。卑于己者，其「幼」字帶言之耳。外姻、有服、尊卑之親，尊則母舅、母姨，卑則外甥、姨甥，此二項皆小功服。